

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審判 動態跟蹤

(第 38 期)

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

2023 年 7 月 19 日

“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審判動態跟蹤”是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為適應智慧財產權法律服務需求、打造專業化律師團隊推出的全新服務專案。我們從 2020 年起，對中國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及其智慧財產權法庭、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北京互聯網法院、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上海市浦東新區法院、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廣州互聯網法院、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杭州智慧財產權法庭、杭州互聯網法院、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南京智慧財產權法庭、蘇州智慧財產權法庭、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福州智慧財產權法庭、廈門智慧財產權法庭、武漢智慧財產權法庭等全國主要智慧財產權審判機構作出的典型裁判進行定期跟蹤和發佈，幫助企業及時瞭解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司法審判動向，並以我們精專的分析解讀，為企業創新驅動發展保駕護航。

跟蹤期間：2023 年 6 月 7 日～2023 年 7 月 18 日

本期案例：14 個

目 錄

案例 1: 金山公司與萌家公司侵害外觀設計專利權糾紛案	4
案例 2: 高通公司與國知局、蘋果公司發明專利權無效行政糾紛案	6
案例 3: 西門子公司與國知局發明專利申請駁回復審行政糾紛案	9
案例 4: 國知局與植源公司發明專利申請復審行政糾紛案	11
案例 5: 匯森公司與小米通訊公司等侵害商標權糾紛案	13
案例 6: 戴姆勒公司與同和公司、同致公司侵害商標權糾紛案	15
案例 7: 亞瑪芬公司與徐某等侵害商標權糾紛案	18
案例 8: 李某某與騰訊公司侵害商標權糾紛案	19
案例 9: 同濟堂公司與國知局商標申請駁回復審行政糾紛案	21
案例 10: 廣東鳳鋁公司與國知局商標權無效宣告請求行政糾紛案	24
案例 11: 網易雷火公司與簡悅公司著作權侵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26
案例 12: 耀萊公司與京東金禾公司等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28
案例 13: 體娛公司與中超公司等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糾紛案	30
案例 14: 豪森公司與諾華公司因申請訴前禁令損害責任糾紛案	33



專利類

專利民事糾紛

案例 1：金山公司與萌家公司侵害外觀設計專利權糾紛案

- **法院：**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2）滬民終 281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上海萌家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北京金山安全軟體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外觀設計專利權糾紛
- **案情簡介：**北京金山安全軟體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山公司）系專利號為 ZL201830455426.5、名稱為“用於移動通信終端的圖形用戶介面”的外觀設計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金山公司認為上海萌家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萌家公司）開發並提供給用戶下載名為“趣鍵盤”輸入法軟體（以下簡稱被訴侵權軟體）的圖形用戶介面（以下簡稱被訴侵權介面）侵害了涉案專利權，遂起訴至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上海智財法院），請求判令萌家公司停止侵權並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共計 1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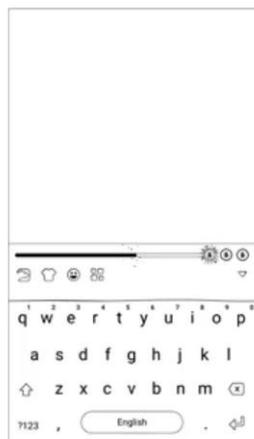
上海智財法院經審理認為，被訴侵權介面與涉案專利介面的整體介面設計和動態變化過程均較為相近，二者的不同點在整體視覺效果上沒有實質性差異，屬於近似的介面設計；而手機外形的慣常設計對外觀設計的整體不產生實質性影響，故包含被訴侵權介面的手機落入涉案專利的保護範圍。雖然萌家公司並未直接製造和銷售被訴侵權手機本身，但其開發並運營了被訴侵權軟體，而被訴侵權軟體在用戶使用該軟體呈現出被訴侵權手機外觀過程中，發揮著不可替代的實質性作用，僅提供應用軟體已成為引發侵權最主要的原因，故應當認定萌家公司提供被訴侵權軟體的行為構成對涉案專利的侵害。上海智財法院綜合考慮萌家公司侵權

獲利、被訴侵權軟體運營情況以及涉案專利對於吸引用戶下載的貢獻程度，判決萌家公司賠償金山公司經濟損失及合理費用共計 25 萬元。

萌家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上海高院）。萌家公司辯稱，提供軟體供他人免費下載使用的行為不構成侵權行為。上海高院經審理認為，雖然被訴侵權介面系基於硬體生產商、操作系統開發商、用戶、軟體開發和提供者共同參與才得以在手機上呈現，但在這一過程中，硬體生產商、操作系統開發商僅是為運行軟體提供環境，並未提供用戶圖形介面。使用軟體必然需要用戶操作進行下載安裝運行，該行為本質上是萌家公司提供軟體行為的必然結果。也就是說，萌家公司開發並提供軟體供用戶免費下載，必然會導致被訴侵權介面在手機上呈現，使得涉案專利被實施，該行為與侵犯專利權損害後果的發生具有法律上的因果關係，而硬體生產商、操作系統開發商、用戶的行為與專利權人權利受到損害之間並沒有法律上的因果關係。因此萌家公司開發並提供經運行即能呈現被訴侵權介面的軟體的行為，屬於侵害涉案專利權的行為，應當承擔相應侵權責任。上海高院據此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

- 1、對於是否構成對圖形用戶介面外觀設計專利的實施，要結合圖形用戶介面的自身特點進行判斷。被訴侵權人採用與製造實質相同的方式，將圖形用戶介面設計應用於產品上，即可認定為實施了圖形用戶介面外觀設計專利。
- 2、實施圖形用戶介面外觀設計涉及多個行為主體，其中硬體生產商、操作系統開發商以及用戶等主體的行為僅是為圖形用戶介面的實施提供環境或條件。而軟體開發商開發並提供經運行即能呈現圖形用戶介面的軟體，使得用戶僅需在設備上運行即可呈現受法律保護的圖形用戶介面設計的行為，構成侵害圖形用戶介面外觀設計專利權，實施該行為的主體應當承擔相應侵權責任。



涉案專利



被訴侵權介面

專利行政糾紛

案例 2：高通公司與國知局、蘋果公司發明專利權無效行政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2）最高法知行終 314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高通股份有限公司（QUALCOMM INCORPORATED）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智慧財產權局
- 一審第三人：蘋果電腦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案由：發明專利權無效行政糾紛
- 案情簡介：高通股份有限公司（QUALCOMM INCORPORATED）（以下簡稱高通公司）系專利號為 200480041803.6、名稱為“多天線通信系統中的空間擴頻”的 PCT 發明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蘋果電腦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蘋果公司）認為，涉案專利權利要求存在保護範圍不清楚、得不到說明書的支持、不具備新穎性及創造性等問題，遂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原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專利復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專利復審委員會）提出無效宣告請求。高通公司於

2018年9月17日提交的修改後的權利要求書（以下簡稱第一次修改）共計85項權利要求，其中包括32項新的獨立權利要求，蘋果公司認為此次修改不符合《專利審查指南》關於“權利要求進一步限定”的規定，修改文本不應當被接受，後高通公司於2018年11月13日再次提交了權利要求書（以下簡稱第二次修改）修改替換頁，在第一次修改的基礎上刪除了部分獨立權利要求和從屬權利要求。針對高通公司兩次修改權利要求，蘋果公司認為，兩次修改通過將同一權利要求與其他權利要求的一個或多個技術特徵重新組合，產生多組保護範圍不同的新的權利要求，且新增技術特徵並沒有記載在從屬權利要求中，不符合《專利審查指南》關於“權利要求進一步限定”的規定，不應當被接受。

專利復審委員會經審理認為，高通公司第二次修改提交時間已經明顯超過了《專利審查指南》規定的針對無效宣告請求書或針對蘋果公司增加的無效理由或補充的證據的答復期限，故第二次不應被接受。針對第一次修改，該修改文本中的權利要求50和84新增加的特徵並沒有記載在任何一項權利要求中，上述修改不符合《專利審查指南》關於“權利要求的進一步限定”的規定，故同樣不應被接受。以涉案專利授權公告為基礎審理後，專利復審委員會作出第38646號無效宣告請求審查決定（以下簡稱被訴決定），宣告本專利權部分無效，在權利要求3-9、15-16、24、28-32、34、39的基礎上維持本專利權有效。

高通公司不服被訴決定，向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智財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撤銷被訴決定，並判令國家智慧財產權局重新作出決定。北京智財法院經審理認為，高通公司第二次修改不符合《專利審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三章4.6.3節的規定，被訴決定認定第二次修改不予接受，並無不當。針對第一次修改，高通公司主張其修改是在權利要求進一步限定的基礎上對缺乏引用關係的適應性修改。北京智財法院認為，首先，高通公司上述主張並不屬於《專利審查指南》規定的四種無效宣告程式中權利要求的修改方式，即權利要求的刪除、技術方案的刪除權利要求的進一步限定、明顯錯誤的修正；其次，從技術方案本身來看，“導引矩陣”與“導引向量”屬於不同的技術特徵，高通公司所述“適應性修改”“明顯錯誤的修正”並不成立；再次，第一次修改後的權利要求引入了

新的技術特徵，產生了新的技術方案，導致修改後的權利要求對社會公正而言不可預見，損害社會公眾的信賴利益，不符合“權利要求進一步限定”的價值目標；最後，無效宣告程式中允許專利權人修改權利要求的出發點應是：將發明對現有技術做出貢獻的技術特徵限定到權利要求中，增加權利的穩定性，從而更好地保護發明創造，而不能借此機會對權利要求的保護範圍進行重新佈局，重新構建出新的權利要求的層次體系。綜上，被訴決定以涉案專利授權公告文本的權利要求作為審查基礎並無不當。北京智財法院據此判決，駁回高通公司訴訟請求。

高通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高通公司第一次修改是把適用於多輸入多輸出通信系統的原權利要求 13 中的技術特徵進行修改後，再引入適用於多輸入單輸出通信系統原權利要求 41 後，形成修改後的權利要求 50。在原權利要求 13 的技術特徵並不存在錯誤的情況下，將適用於多輸入多輸出通信系統的某一特徵修改後轉用到適用於多輸入單輸出通信系統的修改並非明顯錯誤的修正或適應性的修改，其實質是將適用於不同通信系統的兩個不同技術方案組合修改後形成了一個新的技術方案，並非本領域技術人員根據原說明書和權利要求書文字及附圖明確表達的內容和根據原說明書及附圖和權利要求書可直接、明確推導出的內容，北京智財法院認定以涉案專利授權公告權利要求文本為審查基礎並無不當。最高人民法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在無效宣告流程中，雖然修改權利要求書的具體方式一般限於“權利要求的刪除、技術方案的刪除、權利要求的進一步限定、明顯錯誤的修正”，並未完全排除其他可以允許的修改方式，但是不能借此機會對權利要求的保護範圍進行重新佈局，引入新的技術特徵、產生新的技術方案，導致修改後的權利要求對社會公眾而言不可預見，損害社會公眾的信賴利益。



案例 3：西門子公司與國家智慧財產權局發明專利申請駁回復審行政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1）最高法知行終 382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西門子股份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智慧財產權局
- **案由：**發明專利申請駁回復審行政糾紛
- **案情簡介：**西門子股份公司（以下簡稱西門子公司）於 2015 年 9 月 21 日申請了申請號為 201580083272.5、名稱為“針對處理對象的處理步驟的開啟”的發明專利 PCT 申請（以下簡稱本申請）。國家智慧財產權局作出第 212707 號復審請求審查決定（以下簡稱被訴決定），認為本申請權利要求 1-16 所要求保護的方案不構成技術方案，不符合《專利法》第二條第二款的規定，因此不能被授予專利權。西門子公司不服被訴決定，向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智財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撤銷被訴決定，國家智慧財產權局重新作出審查決定。

北京智財法院經審理認為，一項技術方案是否符合《專利法》第二條第二款的規定，需要從技術問題、技術手段、技術效果三個方面進行考察。權利要求 1 要求保護一種用於開啟針對具有所分派的存款(B)的處理對象的處理步驟的方法，雖然涉及硬體設備及生產步驟授權開啟等處理步驟，但方案整體既沒有給硬體設備帶來性能改進，也沒有給硬體設備的構成或功能帶來任何技術上的改變，同時也未對生產流程帶來任何技術上的改進。本申請的核心在於利用公知的裝置來實現一種交易方法，基於交易方法和規則來確定後續的生產開啟，實質屬於基於經濟規律支配的生產管理方案。該方案實際所解決的問題是如何根據拍賣結果管理生產資源，不構成技術問題；所採用的手段是通過現有電腦執行人為設定的生產管理方式，不受自然規律的約束，因而未利用技術手段；該方案獲得的效果僅僅是依據交易結果管理生產線，不是符合自然規律的技術效果，因此本申請的問題、手段以及獲得的效果都是非技術性的。被訴決定認定權利要求 1 所要求保護的方



案不構成技術方案，不屬於《專利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的發明專利權的客體，並無不當。北京智財法院據此駁回西門子股份公司的訴訟請求。

西門子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如果方案所採用的手段集合與要解決的問題之間體現的是按照人為制定的規則關係，不受自然規律的約束，其解決的並非技術問題，所獲得的結果亦並非技術效果，則該解決方案不構成技術方案，不屬於《專利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的授予專利權的客體。被訴決定認定權利要求 1 所涉提供的方法並沒有給硬體設備內部性能、構成或功能以及生產流程帶來任何技術上的改進，並無不當。該方法總體上體現的是一種對標的物進行多方競價拍賣規則的建立和制定，並按照人為設計的規則對出價、報價進行判斷並對競拍成功者扣款，其中存款的分派、減少以及如何比價的規則都是人為的規定，不受自然規律的約束、也無法與自然規律建立關聯，該方案不構成技術方案。關於西門子公司主張被訴決定存在“僅僅因為其中包含非技術性內容就否定整個方案的技術”的問題，本申請的方案中不僅具有商業規則和方法，並且從整體上而言本申請權利要求 1 的方案所採用的手段集合與要解決的問題之間體現的是按照人為制定的規則關係，北京智財法院認定並無不當。最高人民法院據此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判斷一項涉及商業方法的解決方案是否構成專利法意義上的技術方案，應當整體考慮權利要求限定的全部內容，從方案所解決的是否是技術問題、方案是否通過實現特定技術效果來解決問題、方案中手段的集合是依靠自然規律還是人為設定的規則獲得足以解決問題的效果等方面綜合評估。



案例 4：國家智慧財產權局與植源公司發明專利申請復審行政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1）最高法知行終 440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國家智慧財產權局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成都植源機械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發明專利申請復審行政糾紛
- 案情簡介：成都植源機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植源公司）是專利號為 ZL 2016111044305.8、名稱為“一種高壓自緊式法蘭”的發明專利申請（以下簡稱涉案申請）的申請人。國家智慧財產權局經其原審查部門審查，涉案申請權利要求 1-6 不具備創造性，決定駁回涉案申請。植源公司在復審程式中修改了權利要求 1，增加了“ $\beta < \alpha$ ”等內容。國家智慧財產權局認為，權利要求 1 中增加的技術特徵“ $\beta < \alpha$ ”，超出了原說明書和權利要求書記載的範圍，不符合《專利法》第三十三條的規定，故作出第 206236 號復審請求審查決定（以下簡稱被訴決定），維持駁回決定。植源公司不服被訴決定，遂起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智財法院），請求撤銷被訴決定，責令國家智慧財產權局重新作出決定。北京智財法院經審理認為，涉案申請說明書中記載本申請實現的技術效果為“隨管道內壓的增加，T 型環的唇部與套節的密封錐面越貼越緊。即壓力越高，自緊密封性能越好”。只有當“ $\beta < \alpha$ ”時，才能實現本申請說明書記載的技術效果。本領域技術人員對於“ $\beta < \alpha$ ”這一修改時增加的技術特徵，可以由原說明書和權利要求書所記載的內容直接地、毫無疑義地確定，該修改符合《專利法》第三十三條的規定。北京智財法院據此判決撤銷被訴決定，責令國家智慧財產權局重新作出決定。

國家智慧財產權局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根據《專利法》第三十三條規定，申請人可以對其專利申請檔進行修改，但是，對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申請檔的修改不得超出原說明書和

權利要求書記載的範圍。對於“原說明書和權利要求書記載的範圍”，應該從所屬領域技術人員角度出發，以原說明書和權利要求書所公開的技術內容來確定。雖然申請人在權利要求中增加的內容在原專利申請檔中並未明確記載，但是，如果該增加的內容已為原專利申請檔所隱含公開，屬於所屬領域技術人員通過閱讀原專利申請檔，結合發明目的，能夠直接、明確地推導出的內容，則該修改應該得到允許。本申請要求保護一種高壓自緊式法蘭。原說明書和權利要求書雖然沒有明確記載 β 與 α 的關係，但在 $\beta > \alpha$ 及 $\beta = \alpha$ 的情況下，均無法實現本申請說明書所記載的壓力越高、自緊密封性能越好的技術效果。可見，雖然 $\beta < \alpha$ 沒有記載在原專利申請檔中，但本領域技術人員從原說明書和權利要求書中可以直接、明確地推導出，只有在 $\beta < \alpha$ 的情況下，才能實現本申請說明書所記載的技術效果，實現本申請的發明目的， $\beta < \alpha$ 已被原專利申請檔所隱含公開。因此，植源公司對本申請的修改未超出原說明書和權利要求書記載的範圍，符合《專利法》第三十三條的規定。最高人民法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專利授權程式中，申請人修改權利要求時，增加的內容在原專利申請檔中雖未予明確記載，但已為原專利申請檔隱含公開，屬於所屬領域技術人員通過閱讀原專利申請檔、結合發明目的，能夠直接、明確地推導出的內容，則該修改不違反《專利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應當得到允許。



商標類

商標民事糾紛

案例 5：匯森公司與小米通訊公司等侵害商標權糾紛案

- **法院：**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2）粵民終 433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深圳市匯森玩具有限公司
- **上訴人（一審被告）：**小米通訊技術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欣旺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重慶景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深圳市丹尼玩具有限公司、浙江天貓網路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商標權糾紛
- **案情簡介：**深圳市匯森玩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匯森公司）是核定使用在第 28 類玩具娃娃、長毛絨玩具、智能玩具商品上的第 6973601 號“咪兔”商標、玩具娃娃、長毛絨玩具、智能玩具等商品上的第 20668294 號“咪兔”商標（以下統稱涉案商標）的商標權人。匯森公司認為，小米通訊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小米通訊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小米科技公司）生產、銷售的米兔軌道積木聲光火車套裝、米兔積木工程吊車等商品（以下統稱被訴 8 款積木類商品）；欣旺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以下簡稱欣旺達第六分公司）受小米通訊公司委託生產的米兔智能故事機和米兔故事機 mini-藍牙版；深圳市丹尼玩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丹尼公司）受小米通訊公司委託生產的米兔軌道積木聲光火車套裝；重慶景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景迷公司）銷售的米兔積木機器人、米兔智能故事機等商品；浙江天貓網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貓公司）在其平臺上幫助小米天貓旗艦店銷售的米兔遙控小飛機、米兔智能故事機等商品及其包裝上或銷售網頁中使用“米兔”標識（以下簡稱被訴侵權標識）



的行為構成對涉案商標專用權的侵害。匯森公司遂起訴至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深圳中院），請求判令小米通訊公司、欣旺達第六分公司、丹尼公司、小米科技公司、景迷公司、天貓公司立即停止侵害匯森公司涉案商標專用權，在其官網或登報刊登聲明消除影響，小米通訊公司、小米科技公司連帶賠償匯森公司經濟損失 3000 萬元，欣旺達第六分公司承擔 250 萬元連帶責任、丹尼公司承擔 50 萬元連帶責任、景迷公司承擔 90 萬元連帶責任。

深圳中院經審理認為，被訴各侵權商品與涉案商標核定使用的商品在功能、用途、生產部門、銷售管道等方面存在較大重合，應屬於類似商品。被訴侵權標識與涉案商標在字形、讀音上接近，應認定為近似商標。在案證據能夠證明涉案商標與被訴侵權標識經各自權利人宣傳和使用與其形成對應關係，相關公眾不會將兩者混淆誤認。本案匯森公司進行玩具市場拓展的可能性較大，被訴侵權商標的使用匯妨礙匯森公司在玩具產品市場的商業推廣。且涉案商標的知名度弱於被訴侵權標識，小米科技公司及小米通訊公司對被訴侵權標識的大量宣傳和使用，有可能會割裂涉案商標與其權利人之間聯繫。匯森公司寄予涉案商標謀求市場聲譽，拓展企業發展空間，塑造良好企業品牌的價值可能受到侵害。因此從反向混淆的角度可以認定被訴各侵權商品的使用構成對涉案商標專有權的侵害。深圳中院據此判決小米通訊公司、小米科技公司、景迷公司、欣旺達第六分公司、丹尼公司立即停止侵害涉案商標專用權的行為；小米通訊公司、小米科技公司賠償匯森公司經濟損失 100 萬元，景迷公司、欣旺達第六分公司、丹尼公司分別在 5 萬元、10 萬元、2 萬元範圍內承擔連帶責任。

匯森公司、小米通訊公司、小米科技公司、欣旺達第六分公司均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廣東高院）。廣東高院經審理認為，米兔智能故事機和米兔故事機 mini-藍牙版兩款產品應屬於《類似商品和服務區分表》中的第 9 類商品，與涉案商標核定使用的商品不屬於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深圳中院對此認定有誤，予以糾正。在案證據可以證明涉案商標在毛絨玩具、玩具娃娃玩具商品上已積累了一定知名度。小米通訊公司、小米科技公司



在 8 款積木類玩具、1 款遙控小飛機商品上使用的被訴侵權標識系臆造詞，其中“米”字與小米通訊公司、小米科技公司經營的“小米”品牌存在關聯，“米兔”標識與小米公司設計使用的企業形象存在對應關係，且在實際使用中與“小米”“MI”等商標同時進行使用。因此小米通訊公司、小米科技公司主觀上並無借用匯森公司涉案商標商譽的意圖。結合涉案商標和被訴侵權標識各自的實際使用情況、知名度及網路消費者評價等因素，相關公眾難以將被訴侵權標識與涉案商標混淆誤認。故小米通訊公司、小米科技公司的被訴行為不構成對涉案商標專用權的侵害，故各被訴侵權人均無需承擔侵權責任。廣東高院據此判決撤銷一審判決，駁回匯森公司的全部訴訟請求。

- **裁判規則：**商標反向混淆本質上是使註冊商標與其核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務不能建立起應有的聯繫，是對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實質性損害。若被訴侵權標識並無與涉案商標產生混淆可能性，則該被訴侵權標識不構成商標反向混淆，不構成對涉案商標專用權的侵害。

案例 6：戴姆勒公司與同和公司、同致公司侵害商標權糾紛案

- **法院：**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2021）滬 73 民終 127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上海同和汽配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戴姆勒股份公司（DAIMLERAG）
- **一審被告：**上海同致汽車配件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註冊商標專用權糾紛
- **案情簡介：**戴姆勒股份公司（DAIMLERAG）（以下簡稱戴姆勒公司）為核定使用在第 12 類各種機動車、車門把手、減震器等商品上的第 76582 號“MERCEDES-BENZ”商標、第 526122 號“MERCEDES-BENZ”商標、第 526123 號三叉星圖形商標、第 G1089299 號三叉星圖形商標、第 669658 號“賓士”商標（以下統稱涉案商標的）的商標權人。戴姆勒公司認為，上海同和汽配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同和公司）在

其門店中所銷售的剎車片、濾清器、皮帶輪等汽車配件（以下統稱被訴侵權產品）上標有三叉星圖形“Mercedes-Benz”“MERCEDES-BENZ”等標識（以下簡稱被訴侵權標識），上述行為侵害其對涉案商標享有的商標權。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於2018年5月18日至上海同致汽車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同致公司）駐地廠房、松江倉庫發現標有三叉星圖形和“Mercedes-Benz”字樣的商品，於同和公司經營的門店貨架上發現標有“同致”“TONZIE”“TZ”標識的外包裝盒，地面上有少量散落的標有三叉星圖形和“Mercedes-Benz”字樣的標籤。戴姆勒公司認為同致公司與同和公司構成共同侵權，遂起訴至上海市楊浦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楊浦法院），請求判令同和公司、同致公司停止侵權，公開發佈聲明消除影響，並連帶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共計120萬元。

楊浦法院經審理認為，被訴侵權標識與涉案商標在視覺上基本無差別，構成相同標識。同和公司此前因銷售被訴侵權產品被市場監督管理局處罰，詢問筆錄中存在“沒有進銷貨相關憑證”“因進貨價格明顯低於市場正品的價格，同和公司知道這些貨是假冒的”相關表述，證明其明智財品侵權仍對外銷售，其行為構成商標侵權。關於戴姆勒公司公證取證的商品，戴姆勒公司公證取證商品雖已移交德國而未能提交法庭，但由於公證書所附照片中已載明相關資訊，且與市場監管部門查扣商品存在重疊等原因，公證取證相關產品為侵權商品具有高度的蓋然性。同和公司還主張“賓士”字樣等標識是為歸類整理配件型號時貼的標籤，不是商標性使用。楊浦法院認為，產品所貼附的標有“賓士”字樣及同和公司的標識和二維碼的標籤，易使相關公眾對商品來源產生混淆和誤認，不構成合理使用。同和公司在相同商品上使用與戴姆勒公司註冊商標相同的標識，構成商標侵權。另外，由於被訴侵權產品未載有同致公司資訊，且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檢查同致公司駐地廠房、松江倉庫檢查時並未發現同致公司生產、銷售被訴侵權產品，在案證據不足以證明同致公司系涉案侵權商品的生產商或從事共同銷售，故在案證據不足以證明同致公司與同和公司構成共同侵權。最後，由於戴姆勒公司未能舉證證明其因侵權行為遭受的實際損失，也未能證明同和公司因涉案侵權行為而獲得的利益，楊浦法院綜合考慮戴姆勒公司商標在相關產品上具有較高知名度、

產品的品質可能影響到人身安全，並綜合考量同和公司的主觀惡意程度、侵權行為的性質等因素，判決同和公司停止侵權、消除影響，並酌定賠償戴姆勒公司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共計 80 萬元。

同和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上海智財法院）。上海智財法院經審理認為，楊浦法院綜合考慮同和公司的主觀惡意程度、侵權行為的性質、時間、後果、侵權產品的數量和單價以及公司規模等因素，酌定賠償金額，於法有據。同和公司上訴還主張戴姆勒公司未在一審出示公證購買的證據實物導致無法鑒定產品品質。上海智財法院認為，戴姆勒公司一審雖未出示公證購買實物，但基於公證書所附照片及光碟記載的內容以及行政處罰決定書記載的相關事實，同和公司未提交有效證據證明其合法來源的因素，楊浦法院認定同和公司存在商標侵權行為並無不當，上海智財法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商標侵權民事訴訟中，權利人未提交公證實物，侵權人亦未提供有效證據證明其商品合法來源的，可以基於公證書所附實物照片及光碟記載的內容或行政處罰決定書等材料記載的相關事實，認定侵權行為存在。

涉案商標	被訴侵權標識
	<p>Mercedes-Benz</p> <p>ERCEDES-BENZ</p>



案例 7：亞瑪芬公司與徐某等侵害商標權糾紛案

- **法院：**山東省濟南市中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2）魯 01 知民初 109 號
- **原告：**亞瑪芬體育用品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被告：**徐某、何某某
- **案由：**侵害商標權糾紛
- **案情簡介：**亞瑪芬體育用品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瑪芬公司）是核定使用在第 25 類服裝等商品上的第 3124520 號  商標、第 3124524 號“ARC’ TERYX”商標、第 7187208 號“始祖鳥”商標以及核定使用在第 18 類背包等商品上的第 11662144 號  商標、第 11662147 號“ARC’ TERYX”商標、第 7187210 號“始祖鳥”商標（以下並稱涉案商標）的權利人。

亞瑪芬公司得知，濟南市曆下區人民法院作出（2021）魯 0102 刑初 219 號刑事判決，其中查明徐某在手機微店上銷售假冒“始祖鳥”品牌服飾用品銷售總金額 1997066 元；在徐某存放貨物的地點，查扣假冒“始祖鳥”品牌的服飾用品 4773 件，貨值金額共計 1743400 元；徐某假冒註冊商標非法經營數額 3740466 元；該判決認定徐某犯假冒註冊商標罪。徐某委託案外人劉某生產假冒“始祖鳥”品牌的侵權服飾，由何某某向劉某支付貨款，亞瑪芬公司認為徐某及何某霞共同侵害了涉案商標專用權，遂起訴至山東省濟南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濟南中院），請求判令二被告賠償原告經濟損失及維權合理支出 200 萬元，立案後濟南市人民檢察院依亞瑪芬公司申請向濟南中院出具《支持起訴書》。

（2021）魯 0102 刑初 219 號刑事案件卷宗中的證據顯示徐某在其網店廣告宣傳及銷售的服裝、背包商品上，使用了與涉案商品相同的標識。該判決認定徐某構成假冒註冊商標罪且已生效。濟南中院據此認定徐某侵害了涉案商標專用權。現有證據不足以證明何某某系故意為徐某假冒註冊商標行為提供便利條件，構成幫助實施侵犯商標專用權行為，故對亞瑪芬公司要求何某霞承擔連帶責任的訴訟



請求不予支持。濟南中院綜合考慮涉案商標的知名度、侵權行為的性質、過錯程度、刑事判決書認定的被告侵權行為持續時間、非法經營數額，並結合亞瑪芬公司制止侵權行為產生合理費用等因素，判決徐某賠償亞瑪芬公司經濟損失及合理費用共計 100 萬元。

- **裁判規則：**對於侵害智慧財產權犯罪，在承擔了相應的刑事責任後，仍應就其侵權行為承擔相應的民事責任。刑事案件中獲取的證據及生效刑事判決中查明的事實可以作為認定民事侵權事實的依據。



ARC'TERYX

ARC'TERYX

始祖鳥

涉案商標

案例 8：李某某與騰訊公司侵害商標權糾紛案

- **法院：**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人民法院
- **案號：**（2022）粵 0305 民初 746 號
- **原告：**李某某
- **被告：**深圳市騰訊電腦系統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商標權糾紛
- **案情簡介：**李某某是核定使用在第 35 類廣告等服務上的第 7848743 號“”（人在他鄉）商標、第 38 類無線電廣播等服務上的第 6170749 號“”（人在他鄉）商標、第 42 類替他人創建和維護網站等服務上的第 5798432 號“”（人在他鄉）商標（以下統稱涉案商標）的商標權人。李某某在微信公眾平臺申請註冊“人在他鄉”微信公眾號，因該公眾號名稱與已有公眾號名稱重複，未能通過審核。2021 年 10 月 29 日，李某某



針對“人在他鄉”“慶陽人在他鄉”“東北人在他鄉”等 31 個微信公眾號（以下統稱涉案公眾號）向微信公眾平臺提交“冒充他人”投訴，其認為涉案公眾號名稱均包含“人在他鄉”文字，且主要業務是社交、發佈資訊、廣告等，該行為構成對涉案商標專用權的侵害，望微信公眾平臺及時制止。微信公眾號平臺因李某某未能充分證明他人侵害涉案商標故回復侵權投訴審核不通過。李某某認為，微信的運營方深圳市騰訊電腦系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騰訊公司）為進行侵權的涉案公眾號提供平臺服務，構成幫助侵權。李某某遂起訴至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南山區法院），請求判令騰訊公司採取必要措施保護李某某的涉案商標，停止對涉案商標專用權的侵害；騰訊公司停止為涉案公眾號的經營者在其微信公眾平臺內提供宣傳、銷售平臺和技術支持；騰訊公司在微信公眾平臺官網顯著位置道歉；依法審查涉案公眾號對涉案商標的侵權行為，並由騰訊公司承擔共同侵權連帶責任，賠償李某某經濟損失 499 萬元。

南山區法院經審理認為，註冊商標的專用權應以核准註冊的商標和核定使用的商品為限，但超出此特定保護範圍，商標權人則無權禁止他人合理使用，尤其是本案中人在他鄉一詞，本身屬於公用領域的常用辭彙，除非他人惡意攀附，否則商標權人無權禁止他人正當使用該文字。而且，李某某僅舉證證明涉案公眾號名稱中含有“人在他鄉”或類似文字，但未舉證證明此種使用方式均系用於商業活動，且已經發揮了識別商品或服務來源的功能，故現有證據不足以證明涉案公眾號對“人在他鄉”或類似文字的名稱性使用構成商標性使用。再者，即使構成商標性使用，是否構成商標侵權，亦應以是否易使相關公眾對商品或服務的來源產生誤認或者認為其來源與原告提供的服務有特定的聯繫。本案中，一方面，李某某亦並未舉證證明涉案公眾號的實際運營業務屬於涉案商標核定使用的服務。另一方面，李某某提供的證據不能證明涉案商標的顯著性及知名度達到使相關公眾對“人在他鄉”文字與李某某提供的服務產生特定聯繫的程度。因此，現有證據尚不足以證明涉案公眾號對“人在他鄉”或類似文字的使用會產生容易導致相關公眾對李某某和涉案公眾號的服務來源混淆的後果。李某某的證

據不足以證明涉案公眾號已構成商標侵權，騰訊公司根據公眾平臺的命名唯一性規則，對李某某的侵權投訴審核未予通過，主觀上並無過錯。南山區法院據此判決駁回李某某的訴訟請求。

- **裁判規則：**構成商標幫助侵權的前提是：要認定有直接侵權行為的存在、行為人在客觀上為直接侵權人提供了幫助行為、行為人主觀上存在過錯，若權利人提交的證據尚不足以證明直接侵權行為已構成商標侵權，則該幫助行為亦不應認定為商標侵權。



第 7848743 號



第 6170749 號



第 5798432 號

涉案商標

商標行政糾紛

案例 9：同濟堂公司與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商標申請駁回復審行政糾紛案

- **法院：**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3）京行終 279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國藥集團同濟堂（貴州）制藥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國家智慧財產權局
- **案由：**商標申請駁回復審行政糾紛
- **案情簡介：**國藥集團同濟堂（貴州）制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同濟堂公司）於 2020 年 9 月 22 日向國家智慧財產權局申請註冊第 5 類人用藥、中藥成藥等商品（統稱復審商品）上的第 49964623 號“”商標（以下簡稱訴爭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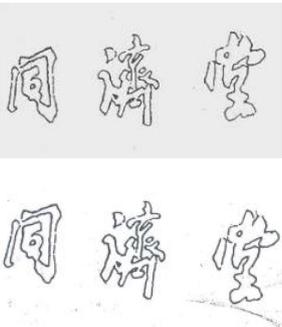
標)。國家智慧財產權局認為，訴爭商標與核定使用在第 5 類醫用放射性物質、醫用氣體等商品上的第 3574839 號“同濟”商標（以下簡稱引證商標一）、核定使用在第 5 類人用藥商品上的第 536110 號“”商標（以下簡稱引證商標二）、核定使用在第 5 類人用藥商品上的第 3178271 號“”商標（以下簡稱引證商標三）、核定使用在第 5 類人用藥等商品上的第 10594411 號“**同濟**”商標（以下簡稱引證商標四）分別構成使用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標，訴爭商標的申請註冊違反《商標法》第三十條的規定。國家智慧財產權局遂作出商評字[2022]第 21313 號《關於第 49964623 號“同濟堂 1888”商標駁回復審決定書》（以下簡稱被訴決定），駁回訴爭商標在復審商品上的註冊申請。同濟堂公司不服被訴決定，起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智財法院），請求判令撤銷被訴決定，並判令國家智慧財產權局重新作出決定。

北京智財法院經審理認為，訴爭商標與各引證商標在文字組成、呼叫等方面相近，構成近似商標。同濟堂公司對於訴爭商標指定使用的復審商品與各引證商標核定使用的商品構成類似商品沒有異議，經審查予以確認。訴爭商標與各引證商標構成使用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標。故北京智財法院判決駁回同濟堂公司的訴訟請求。

同濟堂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北京高院）。北京高院經審理認為，訴爭商標漢字部分完整包含引證商標二、三的漢字，除繁、簡不同外，亦完整包含了引證商標一、四的漢字。訴爭商標與各引證商標在文字組成、呼叫等方面相近，分別構成使用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標。同濟堂公司還主張其在先註冊並使用了第 1093180 號、第 3745748 號“同濟堂”商標多年，本案的訴爭商標系對其延續性註冊，且添加了同濟堂公司老字型大小最早創立時間“1888”的商標要素，使得相關商標的區別明顯。北京高院認為，商標註冊人對其註冊的不同商標享有各自獨立的商標專用權，其先後註冊的商標之間不當然具有延續關係。商標註冊人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上在先註冊了其他商標，並不意味著其在後申請註冊

的商標就當然能夠與他人已經註冊的近似商標相區分。訴爭商標與同濟堂公司主張的在先商標存在一定差異，現有證據不足以證明該在先商標在訴爭商標申請日之前經使用形成了較高的知名度，進而不足以證明相關公眾能夠將訴爭商標與該在先商標形成穩定的聯繫，從而避免將訴爭商標與核准註冊在類似商品上的各引證商標產生混淆誤認。商標評審採取個案審查原則，商標審查受到其形成時間、形成環境、在案證據情況等多種條件影響，其他商標的申請、審查、核准情況與本案沒有必然關聯性，亦不能成為本案的定案依據。北京高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在申請人主張訴爭商標為其在先已註冊商標的延續性註冊而不應被予以駁回時，若訴爭商標與在先商標存在一定差異，且現有證據不能證明在先商標的知名度足以排除訴爭商標與引證商標存在混淆可能性的情況下，該訴爭商標應當不予核准註冊。

訴爭商標	在先商標	引證商標一至四
		



案例 10：廣東鳳鋁公司與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商標權無效宣告請求行政糾紛案

- 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2021)京 73 行初 11840 號
- 原告：廣東鳳鋁鋁業有限公司
- 被告：國家智慧財產權局
- 第三人：大冶市正明鋁業有限責任公司
- 案由：商標權無效宣告請求行政糾紛
- 案情簡介：大冶市正明鋁業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正明鋁業公司）是核定使用在第 6 類“普通金屬合金；鋁”等商品上的第 13199718 號“金質鳳”商標（以下簡稱訴爭商標）的商標權人。廣東鳳鋁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東鳳鋁公司）是核准使用在第 6 類鋁合金型材等商品上的第 1561842 號“鳳鋁 FLENLU”商標（以下簡稱引證商標）的商標權人，該公司以訴爭商標在相同或類似商品上摹仿其名下引證商標為由向國家智慧財產權局（以下簡稱國知局）提出無效宣告申請，國知局認為廣東鳳鋁公司在寄出本案無效宣告申請書時距離訴爭商標註冊日已經超過五年時限，故駁回其相關主張，裁定訴爭商標予以維持註冊（以下簡稱被訴裁定）。

廣東鳳鋁公司不服被訴裁定，遂將國知局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智財法院），請求法院撤銷被訴裁定，並責令其重新作出裁定。北京智財法院經審理認為，在案證據足以證明引證商標在“鋁合金型材”商品上於訴爭商標申請註冊之前已達到馳名程度，由於《商標法》相關法律條款給予了馳名商標更強、更特殊的保護標準和範圍，故根據舉重以明輕的法律適用方法，對馳名商標的保護同樣可以適用於相同或類似商品上。訴爭商標的“金質”使用在“普通金屬合金、鋁”等金屬類商品上顯著性較弱，與引證商標相比更具顯著識別性的部分同為“鳳”字，二者核定使用的商品在功能用途、消費群體和銷售管道等方



面相同或密切關聯，已構成相同或類似商品。根據在案證據來看，訴爭商標所使用的商品在包裝裝潢的整體底色搭配、文字字體和用色、設計佈局等方面與廣東鳳鋁公司的商品包裝裝潢存在高度近似的情況，銷售地址指向相同地域，且尤其突出使用“金質鳳鋁型材”的品牌字樣，與“鳳鋁鋁材”標識共存於市場極易造成相關公眾的混淆、誤認，加之引證商標已構成馳名商標，具有較高的知名度和美譽度，訴爭商標的註冊使用足以使相關公眾誤認為其商品的來源或提供者與廣東鳳鋁公司存在特定聯繫，從而導致引證商標的商標權人利益可能受到損害，應當予以宣告無效。北京智財法院據此判決撤銷被訴裁定，國知局重新作出裁定。

- **裁判規則：**引證商標在訴爭商標申請註冊之前已在其核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務上有較高的知名度和美譽度，達到馳名商標的程度。訴爭商標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或服務商構成與引證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容易導致相關公眾產生混淆、誤認的，可以適用《商標法》第十三條第三款對於已註冊馳名商標的規定。

著作權類

案例 11：網易雷火公司與簡悅公司著作權侵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法院：廣州互聯網法院
- 案號：（2021）粵 0192 民初 7434 號
- 原告：杭州網易雷火科技有限公司
- 被告：廣州簡悅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著作權侵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杭州網易雷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網易雷火公司）經關聯公司網易（杭州）網路有限公司許可享有《率土之濱》遊戲（以下簡稱涉案遊戲）及遊戲內全部內容的著作權，並享有該遊戲的獨佔運營權。網易雷火公司認為廣州簡悅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簡悅公司）研發運營的《三國志·戰略版》遊戲（以下簡稱被訴侵權遊戲）在遊戲機制、元素設計和交互設計等方面與涉案遊戲高度相似，構成對涉案遊戲的整體抄襲，嚴重侵犯了該遊戲作品的改編權及資訊網絡傳播權，並導致玩家對兩遊戲產生混淆，構成不正當競爭，遂起訴至廣州互聯網法院，請求判令簡悅公司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賠償網易雷火公司經濟損失及合理費用共計 5000 萬元。

廣州互聯網法院經審理認為，涉案遊戲屬於文學、藝術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構成著作權法保護的作品。作為獨創性體現在遊戲規則、遊戲素材和遊戲程式的具體設計、選擇和編排中的電子遊戲，系文學藝術領域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有其獨特的創作方法、表達形式和傳播手段，與視聽作品有本質區別，亦和其他法定作品類型存在本質不同，應當被認定為“符合作品特徵的其他智力成果”。被訴侵權遊戲實質利用涉案遊戲的基本表達，屬於在涉案 79 項構成獨創性表達的遊戲規則及機制的基礎上創作出的新作品，侵害了網易雷火公司對涉案遊戲享有的改編權。但由於簡悅公司進行資訊網絡傳播的系被訴侵權遊戲而非涉案遊戲，其行為並未侵犯網易雷火公司對涉案遊戲所



享有的資訊網絡傳播權。在已認定涉案行為構成著作權侵權的情況下，其相關權益可在《著作權法》範疇內進行保護和救濟，因此不予支持其要求簡悅公司就同一侵權行為構成不正當競爭重複承擔責任的請求。關於簡悅公司應承擔何種民事責任，廣州互聯網法院指出，演繹作品本質上包含原作者與演繹作者兩者的獨創性表達。在處理演繹作品原著作權人與演繹作品著作權人兩者的關係時，既應保護原作品著作權人的合法權利，亦應合理平衡演繹作品著作權人與原作品著作權人的利益，堅持鼓勵作品創作與促進作品傳播、促進文化發展與繁榮相結合的宗旨。綜合考慮案涉侵權情節、行業發展規律、文化發展過程和社會公益平衡等因素，不予支持網易雷火公司停止運營被訴侵權遊戲的請求。綜上，廣州互聯網法院最終判決簡悅公司刪除或修改被訴侵權遊戲在案涉 79 項遊戲規則中利用的構成涉案遊戲獨創性表達的內容，並修改這些規則相互聯繫和作用形成的遊戲機制；賠償網易雷火公司經濟損失及維權合理開支 5000 萬元。

■ 裁判規則：

1. 作為獨創性體現在遊戲規則、遊戲素材和遊戲程式的具體設計、選擇和編排中的電子遊戲，其與獨創性體現在連續畫面上的視聽作品在整體畫面、功能價值等方面具有差異，應當認定其為“符合作品特徵的其他智力成果”。
2. 未經許可，利用他人電子遊戲具體規則、規則聯繫機制或遊戲系統的獨創性表達，並在此基礎上進行獨創性創作形成新的表達的，構成侵害他人電子遊戲作品的改編權。

不正當競爭類

案例 12：耀萊公司與京東金禾公司等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2022）京 73 民終 4583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北京耀萊新天地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北京京東金禾貿易有限公司、杭州龐穀貿易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北京耀萊新天地商業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耀萊公司），為淘寶平臺“B&O 數碼影音”店鋪的經營主體，主要經營商品為 B&O 品牌系列產品（以下簡稱涉案商品）。班安歐企業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班安歐公司）為中國大陸地區涉案商品的總經銷商，衡准寶聲（北京）貿易發展有限公司經其授權為耀萊公司的店鋪供應涉案商品。杭州龐穀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龐穀公司）經班安歐公司授權作為供應商為京東世紀貿易公司供應涉案商品。北京京東金禾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京東金禾公司）在京東平臺“B&O 京東自營旗艦店”（以下簡稱涉案店鋪）銷售涉案商品。耀萊公司認為，京東金禾公司經營的涉案店鋪低於成本價格銷售涉案商品的行為違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第七條、第十四條，嚴重違背價格規律和經營規則，擾亂市場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及消費者的合法權益，構成不正當競爭，遂訴至北京市西城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西城法院），請求判令京東金禾公司、龐穀公司的行為構成不正當競爭，並賠償耀萊公司損失 1530731 元。

西城法院經審理認為，涉案商品不屬於應當適用政府指導價或政府定價的商品，經營者可以實行市場調節價格，京東金禾公司作為涉案店鋪的經營者，有權對其店鋪內銷售商品進行自主定價。涉案商品雖有其品牌方設定的市場建議零售價，但京東金禾公司作為經營者以及授權銷售商，有權對其店鋪銷售的商品在合理範圍內以打折、發放優惠券等方式進行定價促銷。京東金禾公司低價銷售行為



符合“雙十一”網路促銷的商業慣例，不違反誠信原則及公認的商業道德，不構成《反不正當競爭法》中第二條的不正當競爭行為。西城法院據此駁回耀萊公司的訴訟請求。

耀萊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智財法院）。北京知權法院經審理認為，要認定京東金禾公司、龐穀公司是否構成低價傾銷不正當競爭，應結合兩公司在對外銷售過程中，銷售行為是否存在低價銷售、是否擾亂市場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及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情況。而耀萊公司提交的證據並未直接體現出涉案商品的進貨價格，也未直接體現出京東金禾公司、龐穀公司的促銷行為違反品牌規定或具有排擠競爭對手的主觀惡意。而且，臨時性的低價促銷是常見的商業競爭手段，符合行業慣例。京東金禾公司在“雙十一”特定期間短時期降價促銷，符合市場規律及消費者的合理預期，根據在案證據不能證明京東金禾公司、龐穀公司的銷售行為存在不合理低價、誤導、虛假宣傳、價格歧視等違背誠信原則及商業道德的行為，故兩公司的行為不構成不正當競爭。據此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駁回上訴。

- **裁判規則：**以降價促銷的形式吸引消費者屬於商業上常見的競爭手段，符合行業慣例與市場規律，在特定短時期低於進貨成本銷售商品，並不必然構成不正當競爭行為。而當經營者的價格行為構成不合理低價、誤導、虛假宣傳、價格歧視等違背誠信原則及商業道德的行為，存在排擠競爭對手、獨佔市場等擾亂市場競爭秩序的情形，具有不正當性或者可歸責性時，則需受到《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制。



壟斷類

案例 13：體娛公司與中超公司等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1）最高法知民終 1790 號
- 原告：體娛（北京）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 被告：中超聯賽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映脈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 案由：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糾紛
- 案情簡介：中超聯賽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超公司）獲得中國足球協會獨家授權，是中國足球中超聯賽資源代理開發經營的唯一授權人，有權在全球範圍內進行市場開發和推廣，進行洽談、談判及簽署相關協議等。2017 年中超公司公開徵集並選擇上海映脈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映脈公司）作為 2017-2019 年中超聯賽官方圖片合作機構，授予其獨家拍攝合作權利。2018 年，中超公司要求持有中超聯賽攝影證件的媒體機構及其人員所拍攝的中超聯賽圖片只能用於本媒體的新聞報導，不得用於商業使用，映脈公司要求持有中超聯賽媒體攝影證件的攝影師禁止向除映脈公司經營的圖庫東方 IC 以外的商業圖庫輸送中超聯賽圖片和批次（以下統稱被訴壟斷行為）。

體娛（北京）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體娛公司）主張中超公司在與中超聯賽相關的市場上具有市場支配地位，映脈公司在與中超聯賽圖片相關的市場具有市場支配地位，且濫用其市場支配地位，壟斷了中超聯賽圖片的銷售權，限定交易相對人只能與映脈公司進行交易，排除了中超聯賽圖片市場的競爭，遂起訴至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上海智財法院），請求判令二被告發佈聲明消除影響、賠償體娛公司經濟損失 580 萬元和合理開支 20 萬元。二被告辯稱獨家合作系屬對民事權益的正當處分，且不具有市場支配地位。

上海智財法院經審理認為，考慮到其他體育圖片對中超聯賽圖片不具有可替代性，中超聯賽圖片應視為一個單獨的商品市場；同時鑒於中超聯賽是中國大陸

的職業足球聯賽，具有地域性，在案證據也顯示相關圖片銷售主要系通過互聯網銷售，故將相關地域市場界定為中國大陸市場。考慮到中超聯賽圖片銷售系屬買方市場則銷售方並不具有議價能力、其他註冊媒體攝影師拍攝的圖片一定程度上與映脈公司銷售的圖片亦存在競爭關係、中超聯賽圖片運營系由中超公司與特定圖片運營機構簽訂年度合作協議方式開展即相關行業內的競爭者均可通過競標方式成為官方圖片合作機構等因素，認定現有證據不能證明中超公司、映脈公司具有市場支配地位。映脈公司經過與其他圖片機構的競爭，並支付高額合作費用獲得的中超聯賽圖片商業化權利，亦屬應受法律保護的民事權益，被訴壟斷行為具有正當理由。結合映脈公司支付高額合作費用，拍攝圖片數量大幅上升，而圖片銷售價格不斷下降的情況，這是一個不斷增加消費者福利和社會福利的過程，無證據顯示被訴壟斷行為對於該市場產生了排除或者限制競爭的效果，最終上海智財法院判決駁回體娛公司的訴訟請求。

體娛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界定相關市場總體上需要考慮時間、商品和地域三個要素。但若特定市場競爭關係不隨時間明顯發生變化，則無需考慮時間要素；而對於市場競爭明顯會受到時間限制（如週末發行的報紙、中秋月餅等）的，則需要考慮時間因素。中超聯賽圖片主要使用在該賽事期間，該賽事以外期間其圖片利用率占比極小，應考慮時間要素，將相關市場界定為中國大陸中超聯賽期間該賽事圖片市場。中超公司在中超聯賽經營市場、映脈公司在中超聯賽圖片經營市場分別具有 100% 的市場份額；映脈公司具有獨家銷售中超聯賽圖片的市場地位；根據持證媒體攝影師拍攝圖片除自用於中超聯賽報導外只能提供給映脈公司對外商業銷售的規則，該類圖片不能由其他人納入銷售市場並與映脈公司進行競爭，故應當推定中超公司、映脈公司具有市場支配地位。上海智財法院認定現有證據不能證明中超公司、映脈公司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理解與適用法律不當。

在中超聯賽圖片經營權獨家授予環節中，中國足球協會依法取得獨佔經營全國性足球賽事的壟斷地位，獨家授權給中超公司隨後中超公司將中超聯賽圖片經營權獨家授予映脈公司經營，相比原始經營權人中國足球協會親自經營，也不對

外（對消費者或者用戶）額外產生反競爭效果。同時，經營權獨家授予具有合理性，賽事資源經營權獨家授予是國際國內體育領域普遍性做法，中超聯賽圖片經營權授予過程具有競爭性，映脈公司競標成功體現了公平競爭，且如果映脈公司不能完成預期經營目標，則不排除中超公司考慮解除合同，再行招標，一定程度上與其他經營者存在潛在競爭。該經營權獨家授予是競爭的應然結果，且有其合理理由，不具有反競爭效果。

在中超聯賽圖片獨家（商業）銷售環節，中超聯賽圖片用戶（需求方）只能向映脈公司購買，這是基於原始經營權人中國足球協會依法享有專有權（壟斷經營權）通過授權相應傳導的結果，符合法律規定且有合理性，該限定交易情形有正當理由，本案沒有證據證明映脈公司要求用戶只能與其指定的其他經營者進行交易，故也不能認定映脈公司有“沒有正當理由，限定交易相對人只能與其指定的經營者進行交易”的行為。最高人民法院最終認定上海智財法院不認定中超公司、映脈公司具有市場支配地位欠妥，但最終處理結果並無不當，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

1. 界定相關市場時，若相關商品市場存在明顯的期間性，期間內外市場規模相差較大，可以按照地域、時間、商品三要素來確定相關市場。
2. 相關市場內的獨家銷售商應推定其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然後由該獨家銷售商提供相反證據證明其不具有市場支配地位，未能提供證據予以證明的，應當認定其具有市場支配地位。
3. 經營者依法取得獨佔經營的壟斷地位，再將其獨佔經營權進行獨佔授權不會對外額外產生反競爭效果，通常不認為經營權授予本身構成濫用市場支配地位。

其他

案例 14：豪森公司與諾華公司因申請訴前停止侵害專利權損害責任糾紛案

- 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2020）京 73 民初 1194 號
- 原告：江蘇豪森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 被告：上海諾華貿易有限公司
- 案由：因申請訴前停止侵害專利權損害責任糾紛
- 案情簡介：上海諾華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諾華公司）是專利號為“01817895.2”、名稱為“胃腸基質腫瘤的治療”的發明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被許可人，江蘇豪森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豪森公司）是“昕維”甲磺酸伊馬替尼藥品（以下簡稱涉案藥品）的生產者。諾華公司認為豪森公司生產、銷售、許諾銷售涉案藥品的行為侵犯了涉案專利權，向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北京二中院）提起關於訴前停止侵犯專利權行為的申請，北京二中院作出（2014）二中民保字第 7639 號民事裁定書（以下簡稱第 7639 號民事裁定）支持了諾華公司的申請。在涉案藥品侵犯發明專利權訴訟過程中，豪森公司對涉案專利提起無效宣告請求，國家智慧財產權局作出無效宣告請求審查決定（以下簡稱涉案決定），宣告涉案專利權全部無效，且經行政訴訟程式，涉案決定最終被維持。豪森公司因此認為，諾華公司申請豪森公司訴前停止侵犯專利權行為，系屬申請錯誤，應當賠償豪森公司因此遭受的損失，遂向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智財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諾華公司向豪森公司賠償因其訴前行為保全所遭受的經濟損失 3550 萬元及本案合理支出律師費 5 萬元，並承擔訴訟費用，諾華公司答辯稱其並無過錯等。

北京智財法院經審理認為，訴前行為保全屬於對申請人保護力度最大的保全措施，對申請人的風險預估能力及注意義務亦應當有更高的要求。申請訴前行為保全應當依法提供擔保，這表明申請訴前行為保全具有一定風險，將專利權被宣告無效視為訴前行為保全申請有誤的情形，未超出申請人可預期的風險自擔的範

圍。專利權被宣告無效視為自始無效，基於自始無效的專利權而提出的訴前行為保全申請相應地應視為自始不當。2019年1月1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查智慧財產權糾紛行為保全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第十六條規定“行為保全措施因請求保護的智慧財產權被宣告無效等原因自始不當”屬於2013年《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的“申請有錯誤”的情形，該規定應視為對2013年《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的“申請有錯誤”情形的解釋，相關內容並未超出申請人可預期的範圍，基於上述理由認為諾華公司基於涉案專利申請訴前行為保全，屬於申請有錯誤的情形。在賠償數額計算方面，北京智財法院考慮涉案訴前行為保全措施持續時間約三年半，持續時間較長，對涉案藥品的銷售影響較大，同時第7639號民事裁定作出之前，作為申請人的諾華公司提供了最高擔保總額不超過1000萬元的《銀行保函》，綜合考量涉案藥品在GIST適應症上的預期可得利益、市場需求量、涉案藥品的治療範圍及售價、訴前行為保全措施持續時間及訴前行為保全程式中諾華公司提交的擔保金額等情況，北京智財法院判決諾華公司賠償豪森公司經濟損失八百萬元，合理支出五萬元。

■ 裁判規則：

1. 智慧財產權行為保全申請有錯誤的認定採取客觀歸責原則，用於申請行為保全的專利權最終被宣告無效，則基於該專利權申請的行為保全屬於申請有錯誤的情形，行為保全申請人應承擔損害賠償責任。
2. 智慧財產權行為保全申請有錯誤的，在保全程式中提交的擔保金額可作為確定損失賠償數額的參考。

瞭解更多典型案例，獲知更多專業內容，敬請關注
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

如欲瞭解更多資訊
請聯繫：

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 潘雨澤女士
郵箱：panyuze@mailbox.luntin.com